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码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福州数码视讯智能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数码”）进行存续分立，分立后福州数码继续存续，同时新设一家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暂定名为福州数码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软件”）。存续分立后，福州数码和福州软件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4,300 万元、15,700 万元，并均由数码科技持有 100%的股权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福州数码进行分立，有利于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。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福州数码的存续分立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林峰 何沛中 朱茶芬

2017 年 9 月 14 日